

民法總則

著者
曾志時

民 法 總 則

著 者 曾 志 時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初版

每部定價國幣一圓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角

著 作 人 桂 林 曾 志 時

出 版 人 北 平 朝 陽 學 院

發 行 所 北 平 朝 陽 學 院 法 律 評 論 社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印 刷 所

中 華 印 書 局

地址 北平前外楊梅竹斜街

電話 南局一六七三號

D929.6
8046

引言

是書爲余三年前在朝陽學院講授民法總則時講稿。年來因不復擔任斯科，舊印講義，已多散逸不全；友朋中有索取者，竟無以應。爰藉暑假餘暇，略加修改，刊印成書，以爲治斯學者之一參考，並以就正於海內宏達焉！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曾志時識於北平

引

言

二

民法總則目錄

引言

緒論

第一章

民法之觀念

第二章

民法編纂之方式及沿革

第三章

民法之效力

第四章

民法之解釋

第五章

民法上之權利

第六章

民法上之義務

本論

第一章 法例	二五
--------	----

第一節 民法之法源	二五
-----------	----

第二節 文件作成之要件及解釋	三〇
----------------	----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三二
-----------	----

第一節 總說	三二
--------	----

第二節 自然人	三四
---------	----

第一欸 權利能力	三四
----------	----

第一項 權利能力之終始	三四
-------------	----

第二項 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三八
--------------	----

第二欸 死亡宣告	三九
----------	----

第三欸 行為能力	四四
----------	----

第一項 概說	四四
--------	----

第二項	有行為能力人	四七
第三項	無行為能力人	四九
第四項	限制行為能力人	五二
第四款	人格權之保護	五二
第五款	住所	五五
第三節	法人	五八
第一款	總說	五八
第一項	法人之概念	五八
第二項	法人人格之取得	六二
第三項	法人之能力	六四
第四項	法人之住所	六六
第五項	法人之機關	六六

第六項 法人之登記 七一

第七項 法人之監督 七二

第八項 法人之消滅 七三

第二欸 社團法人之特則 七八

第一項 社團法人之設立行爲 七八

第二項 社團法人之社員 八〇

第三項 社團法人之總會 八四

第三欸 財團法人之特則 八六

第一項 財團法人之設立行爲 八六

第二項 財團法人目的及組織之變更 八八

第四欸 外國法人 八九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九二

第一節 總說	九二
第二節 物	九三
第一款 物之觀念	九三
第二款 物之種類	九六
第三款 物之孳息	一〇二
第一項 天然孳息	一〇二
第二項 法定孳息	一〇五
第四章 私體之得喪變更	一〇六
第一節 總說	一〇六
第二節 法律行爲	一一二
第一款 法律行爲之本質	一一二
第二款 法律行爲之分類	一一四

第三款 法律行為之要件·····	一一九
第一項 總說·····	一一九
第二項 法律行為與其標的·····	一二一
第一目 標的之概念·····	一二一
第二目 標的之確定·····	一二一
第三目 標的之可能·····	一二三
第四目 標的之合法·····	一二五
第一類 標的須不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一二五
第二類 標的須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一二六
第三類 標的須不違反公平觀念·····	一三〇
第三項 法律行為與行為能力·····	一三二
第四項 法律行為與意思表示·····	一三八

第一目	意思表示之本質	一三八
第二目	意思表示之方法	一三九
第三目	意思表示之種類	一四〇
第四目	有瑕疵或欠缺之意思表示	一四二
第一類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	一四二
第二類	意思表示之不自由	一五一
第五目	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一五八
第六目	意思表示之解釋	一六二
第四款	法律行為之附款	一六三
第一項	總說	一六三
第二項	條件	一六五
第一目	條件之意義	一六五

第二目 條件之種類……………一六六

第三目 假裝之條件……………一六九

第四目 條件之許可及禁止……………一七三

第五目 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效力……………一七五

第三項 期限……………一八〇

第一目 期限之意義……………一八〇

第二目 期限之種類……………一八二

第三目 期限之許可……………一八四

第四目 附期限行為之效力……………一八四

第五款 法律行為之代理……………一八五

第一項 代理之概念……………一八五

第二項 代理之種類……………一八九

第三項	代理權	一九〇
第四項	代理人之能力	二〇〇
第五項	無權代理	二〇二
第六項	複代理	二〇六
第六款	法律行為之無效及撤銷	二〇六
第一項	概說	二〇七
第二項	無效	二〇七
第三項	撤銷	二一一
第四項	法律行為效力之確定	二一五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二一八
第一節	概說	二一八
第二節	計算之方法	二二〇

第六章 消滅時效.....二二四

第一節 概論.....一二五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一三〇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中斷.....一三一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不完成.....一三六

第五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一三九

第六節 時效期間之加減及時效利益之拋棄.....一四〇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一四二

第一節 概說.....一四二

第二節 權利濫用之禁止.....一四四

第三節 防衛行為.....一四四

第四節 避難行為.....一四五

第五節 自助行為

——民法總則目錄終——

二四六

民
法
總
則

目
錄